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敦美

相　對　人　大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雅葳

相　對　人　大碗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雅葳

相　對　人　蔡詒楷即小天使麵飯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給付未加勞保補償金、未依法提撥退休金、未休假薪資、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115年4月薪資表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梅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逸宸